关于 2024 年德安县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(草案)的报告

(2024年12月30日在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) 县财政局局长 钱军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:

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,现就我县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(草案)报告如下,请予以审议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建议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原因

- 1、贯彻落实留抵退税政策以及经济下行企业收益下滑导致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减少;
- 2、为弥补当年收支缺口,将矿山处置收入、国有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、财政专户存量资金调入国库,用于当年本级支出;
- 3、上级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指标按文件规定应调整预算,列 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建议

基于以上原因,建议将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及分部门、分收入完成情况作如下调整。

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调整为 150761 万元, 比年初预算数 152774 万元减少 2013 万元, 下降 1.3%。

分部门征收情况:税务部门征收数调整为105669万元,比

年初预算数 122443 万元减少 16774 万元,下降 13.7%;财政部门征收数调整为 45092 万元,比年初预算数 30331 万元增加 14761 万元,增长 48.7%。

分收入征收情况:税收收入调整为101803万元,比年初预算数117443万元减少15640万元,下降13.3%;非税收入调整为48958万元,比年初预算数35331万元增加13627万元,增长38.6%。

(三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建议

按照上述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50761 万元,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新增一般债券收入、各财政专户存量资金调入,剔除结转下年资金,预计全年可用财力为 242542 万元,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,建议将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调整为 242542 万元(含新增一般债券支出 5149 万元,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9150 万元,结余 4001 万元),比年初预算数 195250 万元增加 47292 万元,增长 24.2%。

分支出科目调整情况见附件一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建议

(一) 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原因

- 1、土地市场的持续低迷,导致土地出让收入减收;
- 2、上级下达新增专项债券指标按文件规定应调整预算,列 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建议

基于以上原因根据当前收入情况,建议将全年本级政府性基

金收入调整为 49453 万元, 比年初预算数 98200 万元减少 48747 万元, 下降 49.6%, 具体项目为:
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整为 37303 万元, 比年初预算数 87530 万元减少 50227 万元, 下降 57.4%;
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整为 43 万元,比年初预算数 260 万元减少 217 万元,下降 83.5%;

污水处理费收入调整为 1697 万元, 比年初预算数 1230 万元 增加 467 万元, 增长 38%;

彩票公益金收入调整为 461 万元, 比年初预算数 280 万元增加 181 万元, 增长 64.6%;

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调整为9949万元,比年初预算数8900万元增加1049万元,增长11.8%。

(三) 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建议

根据以上收入情况加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,根据"以收定支"的原则,需要将全年本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113124万元(含新增专项债券64964万元,新增专项债券收入73873万元,结余8909万元),比年初预算数98200万元增加14924万元,增长15.2%。具体需要调整的项目为:

城乡社区支出 85955 万元, 比年初预算数 68759 万元增加 17196 万元, 增长 25%;

其他支出 166 元, 比年初预算数 280 万元减少 114 万元, 下降 40.7 %;

地方政府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11548万元,比年初预算

数 13706 万元减少 2158 万元, 下降 15.7%;

债券还本支出 15455 万元, 与年初预算持平。

分支出科目调整情况见附件二。

三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建议

(一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原因

社会保险基金缴费基数提高,缴费收入增加,根据上级要求社保专户只要保障本年度及次年2个月资金发放,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减少,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减少。

(二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建议

基于以上原因,建议将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25321 万元,比年初预算数 25799 万元减少 478 万元,下降 1.9%,具体项目为:

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17391万元,比年初预算数19168万元减少1777万元,下降9.3%;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7930万元,比年初预算数6631万元增加1299万元,增长19.6%。

(三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建议

按照以上收入情况根据"收支平衡,略有节余"的原则,需要将全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22519万元,比年初预算数22447万元增加72万元,增长0.3%。具体需要调整的项目为:

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821 万元,比年初预算数 16688 万元增加 133 万元,增长 0.8%;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698 万元, 比年初预算数 5759 万元减少 61 万元, 减少 1.1%。

分支出科目调整情况见附件三。

四、新增债券收支调整建议

江西省财政厅 2024 年共下达我县政府债券资金 206608 万元,其中: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一般债券 9150 万元,新增专项债券 52073 万元;用于归还政府债务的补充地方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 21800 万元、再融资一般债券 3700 万元,再融资专项债券 90000 万元,用于归还已到期债券的再融资债券 29885 万元。截止目前我县法定债务余额为 74.92 亿,其中新增债券 44.39 亿元、置换债券 4.68 亿元、再融资债券 25.85 亿元。

(一)新增一般债券调整建议

根据新增债券管理规定,新增一般债券按照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、农林水利、普通公路建设等重大民生公益性项目支出的原则,我县将其用于以下几个项目: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108 万元、德安县第五小学新建工程 5311 万元、三中扩建 1765 万元、德安县公安局宝塔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 450 万元、德安县公安局车桥派出所暨交管大队白水中队业务技术用房项目 450 万元、德安县红桥水库扩容工程 500 万元、德安县第三小学运动场 274 万元、德安县第一小学运动场 292 万元,同时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150 万元。

(二) 新增专项债券调整建议

根据我县上报的项目资料,2024年通过省财政厅、发改委审核并成功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为:德安县完整社区(曾家洼社区)和北门集贸市场周边改造项目6400万元、德安县妇幼保健院新建工程10000万元、德安县南互通周边完整社区项目9698万元、德安高新区2023年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4000万元、德安县山塘整治工程1975万元。根据新增专项债券管理规定,分别专项用于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支出,同时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2073万元。

(三) 归还政府债务债券调整建议

2024年我县共申请发行债券资金 115500 万元用于偿还我县政府性债务,债券期限为 10—20 年,利率在 2.2%—2.43%之间。主要归还了: 1、德安县 2017年棚户区(城中村)改造项目 1454 万元; 2、德安县九仙片区整体城镇化(一期)建设项目 54500 万元; 3、德安县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(一期)13000 万元; 4、德安县工业园丰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26400 万元; 5、农村公路 PSL 中长期扶贫贷款 11420 万元; 6、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5079 万元; 7、德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527 万元; 8、德安县 2018年棚户区(城中村)改造项目 1120 万元。同时增加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700 万元,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700 万元,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 90000 万元,其他政府性基金还本支出 90000 万元,专项债务收入 21800 万元。截止目前我县已全面完成隐债化解工作,提前三年实现隐债清零的目标。

(四) 盘活新增一般债券建议

经梳理, 我县已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因工程进度等原因 无法在短期内支付或完工后新增一般债券安排尚有结余等情况造 成债券资金沉淀,具体为昌九高速德安南互通新建1246.01万 元、宝塔小学道路拓宽改造210.37万元、一中多功能厅项目 31.1万元、渊明大道至河东大道 10KV 铁路电力线路改迁及临时 过渡工程施工费用69万元、五小工程款1000万元、隆平广场中 路东延及九仙六路300万元、宝塔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 197.73 万元、车桥派出所暨交管大队白水中队业务技术用房项 目 197.73 万元, 三中学生宿舍楼扩建工程 38 万元, 红桥水库扩 容工程 71.96 万元。为加快债券资金的使用进度,我县拟将其用 于文华大道和文华大桥建设工程 1911.61 万元, 丰林工业新区挖 方区三条路工程389.77万元,隆平学校周边路网427万元、丰 林西大道改建 45.62 万元、交警道路标志线项目 81.88 万元、政 法委涉密会商系统 79.54 万元,农村雪亮工程 199 万元、丰林派 出所工程款 93.85 万元、罗汉桥保护 133.63 万元。

附件: 1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表(草案)

- 2、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(草案)
- 3、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(草案)